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於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東環球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51%），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900,000元（約等於127,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東環球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廣東環球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51%），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900,000元（約等於127,100,000港元）。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廣東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協定，廣東環球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權益以及廣東環球於投資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廣東環球根據投資協議承擔投資餘額之義務。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全部註冊資本之51%。目標集團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權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0,860,000元(約等於127,100,000港元)，並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廣東環球：

- (i) 人民幣13,950,000元(約等於17,600,000港元)須於簽署出售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約人民幣86,910,000元(約等於109,500,000港元)須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出售事項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於考慮(i)廣東環球向目標公司作出之投資成本人民幣93,000,000元及相關利息補償；及(ii)目標集團之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廣東環球將尋求河南欣泰免除收購待售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廣東環球、買方及目標公司其後將辦理必要手續完成登記及自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出售事項所需批文。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

倘因廣東環球的過失而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出售事項(除非訂約方同意延長期限)，則買方有權終止出售協議。另一方面，倘買方未能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支付按未付款項0.05%之日費率計算之逾期付款予廣東環球，作為協定賠償金。倘代價逾期三個月以上，廣東環球將有權終止出售協議，而買方須於接獲終止通知後30日內向廣東環球退還已轉讓之待售權益。於任何情況下，出售協議終止後，廣東環球須向買方退還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已支付之全部代價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廣東環球及河南欣泰分別擁有51%及49%。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持有若干經營許可證，包括於中國從事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業務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目標公司亦全資擁有兩家持牌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血漿採集。目標集團之產品主要提供予中國之醫院及防疫中心。

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而廣東環球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約等於192,800,000港元)分期投資於增加資本。直至出售協議日期，廣東環球已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人民幣8,330,000元投資合共人民幣93,000,000元(約等於117,200,000港元)，並須進一步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約等於75,600,000港元)。作為出售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餘下現金投資之義務將由買方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於相關政府部門註冊兩種產品，但該兩種產品尚未開始生產，因目標公司尚未獲得生產設備之所有必要許可證。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均為除稅前及除稅後)約人民幣3,600,000元(約等於4,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4,700,000元(約等於31,1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5,200,000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重點方向為呼吸系統用藥、鼻部制劑、心腦血管藥及風濕骨傷藥。

目標集團尚未獲得產品之所有批文，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獲得。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目標集團預期將不會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且目標集團預期將需要進一步注入大筆資金，以使目標集團經營達致可觀規模。此外，目標集團主要產品不符合本集團中藥及藥品之商品定位。經考慮本集團將能收回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董事認為出售待售權益乃恰當時機，從而使得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及專注於中藥及藥品業務。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9,200,000港元，即待售權益之出售代價約127,100,000港元加廣東環球應付之投資金額約75,600,000港元(付款責任將由買方承擔)減待售權益應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6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目錄得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商譽約115,9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因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建議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之部分代價，或未能如此，則作為本集團中藥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授出該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廣東環球向買方出售待售權益及轉讓投資協議下之權利及義務
「出售協議」	指	廣東環球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環球」	指	廣東環球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欣泰」	指	河南欣泰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於出售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49%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河南欣泰、廣東環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廣東環球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投資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佛山市順德區合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